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4日），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的顺利高效进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